

公司代码：688512

公司简称：慧智微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Guangzhou) Co.,Ltd.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565 号 1101 房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零二六年七月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并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简称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持续利好，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数智化时代，通信数据规模迅猛发展、通信速率不断提高，射频前端器件作为实现通信功能的重要元件，已经成为支撑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部件。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射频前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集成电路列为“十四五”时期需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领域。202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同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 6G 通信技术纳入未来产业培育核心框架，为射频前端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一轮驱动力。

2、5G 技术加速演进，为射频前端行业带来更多技术挑战

随着 5G 技术的全面普及和 5G-A 的商用部署，高集成模组正成为射频前端发展的主要方向。与 4G 时代不同，5G 终端需要兼容更多的通信线路和更复杂的载波聚合组合，同时 5G-A/6G 通信要求 PA 提供更高的功率和效率，但近年来的智能手机创新（端侧 AI 算力需求推动主芯片面积扩大、电池扩容、折叠屏等）进一步压缩了手机结构内部的射频前端空间。因此，性能提升与结构紧凑的矛盾

驱使射频方案向小型化、模组化和高集成度进一步演进，射频前端高集成模组由此成为化解上述矛盾的关键路径。

在射频前端高集成模组化趋势下，一方面需要射频前端公司加大技术预研，通过优化器件布局提高集成度和良率，不断强化集成化模组设计能力；另一方面还要求射频前端公司持续积累 SiP 封装工艺，尤其是采用有利于提高射频前端模组性能和集成度的倒装（Flipchip）封装工艺，考验射频前端厂商系统性的技术创新能力。

3、技术迭代及新兴场景应用推动射频前端市场大幅扩容

在新一代通信技术快速迭代与新兴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的推动下，射频前端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 Yole 数据，预计 2030 年全球射频设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到 710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

（1）5G-A/6G 技术的加速演进将带动射频前端的单机价值量提升

5G-A 商业化进程及 6G 技术验证的加速落地亦为射频前端行业带来了技术升级与需求提升。5G-A 作为 5G 向 6G 演进的过渡技术，可实现网络速率明显提升、时延降低至毫秒级，支撑低空飞行器管控、车联网等应用场景。与此同时，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 6G 纳入未来产业培育核心框架，6G 理论传输速率可达到 1Tbps，为 5G 峰值速率的 50 倍。为支撑这些性能要求，天线技术正向 ELAA-MM（扩展大规模 MIMO）演进，同时收发通道数量也由 32-64 通道增加至 128-256 通道，对射频前端产品的性能和复杂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进一步带动了单部设备中射频前端器件的使用量和价值量的增长。

（2）车联网、卫星通信成为新的应用增长点

当前，车联网与卫星通信领域的快速崛起，正逐步重塑蜂窝射频前端行业的市场格局，成为驱动行业规模扩张的重要来源。一方面，伴随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全面提速，高阶自动驾驶、车路协同、车载高速通信等应用场景加速落地，车载通信终端对射频前端器件的综合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既须具备多频段信号的宽域兼容能力，又须满足车载复杂工况下的高可靠性与长期稳定性要求。另一方面，随着手机直连卫星功能逐步兴起，卫星通信需求从旗舰机型进一步下探至中高端等机型，显著带动对射频前端芯片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的需求，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与发展机遇。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提升供应链安全自主水平

射频前端作为通信系统的“信号出入口”，直接决定了终端和基站的信号收发能力、连接稳定性以及性能上限，是通信产业链中的核心器件。然而，当前高端射频前端模组市场仍由 Broadcom、Qualcomm 等国际巨头主导，国产技术自主化程度仍有较多提高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领域，在该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性能、成本和系统设计上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快射频前端模组在新一代通信技术应用以及车载、卫星通信等新兴领域的自主研发创新，提升国产产品在产业链中的渗透率，进一步保障我国通信产业链的供应链安全。

2、推动 5G-A、6G 通信技术的发展，助力国内 5G-A、6G 技术产业化

当前 5G 技术正逐步向 5G-A、6G 演进，6G 作为下一代通信技术，预计在 2030 年左右进入商用阶段，其在传输速率、时延、流量密度、连接数密度、移动性、频谱效率、定位能力等关键性能上实现显著提升。根据中国信息通信院预测，到 2040 年各类 6G 终端设备连接数相比 2022 年增长将超过 30 倍，最终终端设备连接数将达到千亿级。

目前公司的 5G 产品已经覆盖 3GHz 以下的 5G 重耕频段、3GHz~6GHz 的 5G UHB 等蜂窝通信频段，5G MMB、L-PAMiF 等产品在海外安卓客户出货亦稳步提升，为后续开展面向 5G-A、6G 的射频前端研发做好了技术储备。公司将充分发挥可重构射频前端的技术优势，依托多年来在无线通信技术方面的深厚积累，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全力推进面向 5G-A、6G 射频前端产品的技术研发，从而进一步助力国内 5G-A、6G 技术的产业化进程。

3、抓住行业机遇，拓展主营产品的新兴应用场景

在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产品研发的同时，公司正积极布局车规射频前端、卫星通信、Wi-Fi 射频前端等产品线的研发，将已取得的技术突破转化为新兴场景应用，为未来构筑新的业绩增长引擎。具体而言，在卫星通信领域，公司 NTN 卫星通信模组正处于在研阶段；在车载领域，公司部分产品已经通过车规可靠性的测试并获得 AEC-Q104 车规认证。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力加速公司在

以上领域的技术积累，填补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与客户群体，从而为公司未来构建长期可持续的增长动力。

4、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加快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的芯片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芯片设计公司必须在技术、产品研发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以实现产品线的迭代升级与拓展。本次募集资金将聚焦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及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的研发，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资重点提升在先进通信制式（5G/6G）及新兴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的规模和实力。同时，此次资金投入也将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助力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射频前端市场中继续提升市场地位，并推动国家射频前端芯片行业的长期发展。

2、本次发行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规划协调性，可以更好地支持和配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充实，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和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均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4名，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适当。

四、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7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

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39 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事宜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股份同股同权，股票发行价格高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将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 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五)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

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4、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以下简称“《6 号指引》”）关于“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认定标准要求，公司适用情况如下：

（1）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通过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实物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低于 20%，满足《6 号指引》中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通过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实物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不高于 20%的，可以认定为具有轻资产特点”，公司满足关于“轻资产”的认定标准。

（2）公司具有高研发投入的特点

2023 年-2025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7.97 亿元，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2.34%，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1.48%，满足《6 号指引》中第四条的规定：“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指标的，可以认定为具有高研发投入特点：（一）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5%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满足关于“高研发投入”的认定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且本次补充流动

资金超过百分之三十部分主要用于研发投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要求。

（六）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七）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未来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制定，并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方案和相关公告已履行披露程序，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本次发行后的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6,843,548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40.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

(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为准;

5、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1.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973.40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较 2025 年度按照减少 10%亏损、持平、增加 10%亏损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6,684.35	46,684.35	48,924.8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 年 10 月		
假设 1：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5 年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2,901.49	-22,90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31,973.40	-31,973.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9	-0.4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8	-0.6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8	-0.68

假设 2：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减少 10% 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0,611.35	-20,61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28,776.06	-28,776.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4	-0.4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2	-0.6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2	-0.61
假设 3：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加 10% 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5,191.64	-25,1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35,170.74	-35,170.7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54	-0.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75	-0.75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增发股份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增发股份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未来若公司逐步实现盈利，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

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

方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制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

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